机动车转移登记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辖区内转移：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自机动车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转移登记。

跨辖区转移：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临时行驶车号牌的有效期内到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

二、事项审查类型

即审即办。

三、审批依据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十八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自机动车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转移登记。

四、受理机关

开发区公安分局及各县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备注：塔里木公安局辖区内机动车注册登记（备案）由库尔勒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受理。

1. 决定机关

开发区公安分局及各县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备注：塔里木公安局辖区内机动车注册登记（备案）由库尔勒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决定。

六、数量限制

无。

七、申请条件

 （一）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二）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转移登记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八、禁止性要求

（一）机动车与该车档案记载内容不一致的；

（二）属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海关未解除监管或者批准转让的；

（三）机动车在抵押登记、质押备案期间的；

（四）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的；

（五） 机动车来历证明被涂改或者机动车来历证明记载的机动车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的；

（六）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

（七）机动车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

（八）机动车属于被盗抢的。

九、申请材料目录

（一）辖区内转移：

1、《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转入申请表》原件（系统自动获取，由窗口工作人员打印）；

2、现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3、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其中，二手车销售发票、《协助执行通知书》和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单位出具的调拨证明应当是原件；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或者海关批准的转让证明原件（海关监管的机动车）；

5、行驶证、登记证书原件；

6、机动车查验记录表原件（系统自动获取，由窗口工作人员打印）；

备注：由工作人员现场张贴机动车标准照片和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

7、交验机动车；

8、《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如由代理人申请）

（二）跨辖区转移：

1、《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转入申请表》原件（系统自动获取，由窗口工作人员打印）；

2、现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在转入地暂住的内地居民需要提供转入地的居住证明。备注：电子居住证也可）；

3、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其中，二手车销售发票、《协助执行通知书》和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单位出具的调拨证明应当是原件；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或者海关批准的转让证明原件（海关监管的机动车）；

5、行驶证、登记证书原件；

6、机动车查验记录表原件（系统自动获取，由窗口工作人员打印）；

备注：由工作人员现场张贴机动车标准照片和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

7、交验机动车；

8、《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如由代理人申请）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现场申请。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辖区内转移

车辆开至受理点拍摄照片并查验——业务受理——确定号牌号码——缴纳工本费——领取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检验合格标志（选择邮寄号牌的，由牌照制作中心邮寄号牌，邮费到付；选择号牌自取的，在临时号牌有效期内，凭缴费发票及临时号牌至车辆管理所领取）。

（二）跨辖区转移

车辆开至受理点拍摄照片并查验——业务受理——缴纳工本费——领取机动车登记证书、档案和临时号牌，三十日内向转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办理机动车转入。

十二、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十三、办结时限

受理后当场办结。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

1.《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

收费项目：

1.机动车行驶证10元/本；

2.挂车反光号牌50元/副；

3.汽车反光号牌100元/副；

4.摩托车反光号牌35元/副；

5.机动车登记证书10元/本；

6.机动车临时号牌5元/张；

7、其它号牌40元/副。

十五、办理结果

核发机动车行驶证、号牌（临时号牌）、检验合格标志，签注登记证书。

十六、结果送达

当场送达或邮寄送达。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十八、咨询途径和办公地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 | **咨询电话** | **办公地址** |
|  1 | 库尔勒市（含塔里木） | 0996-2955699 | 库尔勒新城区石化大道北侧74号小区【一州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
| 0996-2707888 | 库尔勒市开发区鼎兴路【万方二手车交易市场】（可办理进口车业务） |
| 0996-6760009 | 库尔勒市龙山综合市场内大棚区06栋02号【龙洲服务站】 |
| 2 | 开发区 | 18449687777 | 库尔勒开发区北环路8号【顺欣交通服务站】 |
| 3 | 焉耆县 | 0996-6022477 | 焉耆县城北三公里沙河工业园区荣达驾校院内【车管所】 |
| 13779630086 | 焉耆县314国道旁焉耆县汽配城【民保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
| 13239855553 | 焉耆县314国道旁新通检测站院内【平保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
| 4 | 博湖县 | 0996-6626012 | 博湖县博湖镇南环路154号【车管所】 |
| 18196289891 | 博湖县光华路县客运站旁【中保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
| 5 | 和硕县 | 0996-5625825 | 和硕县特吾里克镇水磨街446号【车管所】 |
| 6 | 和静县 | 0996-5022381 | 和静县巩乃斯北路富民小区斜对面【车管所】 |
| 1899025886 | 和静县巩乃斯路河北新村对面兴达监测站内【人保机动车服务站】 |
| 13070009996 | 和静县天鹅路西侧车城美居物流园C1栋一层7号【冠通汽车销售服务站】 |
| 0996-5021779 | 和静县天鹅湖路车城美居123号【龙骏车城服务站】 |
| 7 | 尉犁县 | 0996-4023331 | 尉犁县218国道814公里处交警大队车管所 |
| 暂无 | 尉犁县和平东路5号小区AG15栋113、114号商铺 |
| 8 | 轮台县 | 0996-4685405 | 轮台县南环路交警大队车管所 |
| 0996-4958888 | 轮台县314国道运管局以西300米（事兴修理厂） |
| 0996-4691405 | 轮台县开发区磊金城入口向东500米（轮台县人保机动车服务站） |
| 0996-4951239 | 轮台县314国道635公里800米处（聚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9 | 且末县 | 0996-7620558 | 且末县315国道1845公里处车管所 |
| 10 | 若羌县 | 0996-7105577 | 若羌县楼兰路1127号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 | **监督投诉电话** |
| 1 | 库尔勒市 | 0996-8626528 |
| 2 | 塔里木 |
| 3 | 开发区 | 0996-2629112 |
| 4 | 焉耆县 | 0996-6022477 |
| 5 | 博湖县 | 0996-6621966 |
| 6 | 和硕县 | 0996-5622501 |
| 7 | 和静县 | 0996-5022505 |
| 8 | 尉犁县 | 0996-4023331 |
| 9 | 轮台县 | 0996-4693118 |
| 10 | 且末县 | 0996-7620558 |
| 11 | 若羌县 | 0996-7102777 |

二十、办公时间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 | **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 |
| 1 | 库尔勒（含塔里木） | 10:00-13:30，15:30-19:00（冬）；09：30-13:30，15:30-19:00（夏）【一州服务站】 |
| 10:00-17:30（冬）；09:30-17:30（夏）【万方服务站】 |
| 10:00-14:00,15:30-19:00（冬）；09：30-13:30，15:30-19:00（夏）【龙洲服务站】 |
| **重注：**1、一州机动车服务站周四休息；龙洲服务站周六休息；2、所有办理点星期五下午皆不外办公；3、万方服务站周一至周天正常办公； |
| 2 | 开发区 | 10:00-13:30,14:30-17:30（冬）；09:30-13:30,14:30-17:30（夏）【顺欣交通服务站】 |
| 3 | 焉耆县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夏）【车管所】 |
| **车管所：**周五下午，周六周天不对外办理业务 |
| 4 | 博湖县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夏）【车管所，中保一致】 |
| **车管所：**周五下午，周六周天不对外办理业务**中保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周六周天不对外办理业务 |
| 5 | 和硕县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夏）【车管所】 |
| **车管所：**周五下午，周六周天不对外办理业务 |
| 6 | 和静县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夏）【和静车管所】 |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夏）【人保服务站】 |
| 10:00-19:00（冬季）；09:30-19:00（夏季）【冠通汽车销售机动车服务站】 |
| 10:00-19:00（冬季）；09:30-19:00（夏季）【龙骏车城服务站】 |
| **重注：1、冠通汽车销售机动车服务站：**周一至周六皆对外办公**2、车管所：**周五下午、周六周日皆不对外办公**3、人保服务站：**周六周日皆不对外办公**4、龙骏车城服务站：**周一至周日皆对外办公 |
| 7 | 尉犁县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夏）【车管所】 |
| 10:00-14:00,15:30-19:30（冬）；09:30-13:30,16:00-20:00（夏）【中保站点】 |
| **车管所：**周五下午，周六周天不对外办理业务/**中保站点:**周一至周日皆对外办公 |
| 8 | 轮台县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夏）【各业务点时间一致】 |
| **重注：**周一至周六皆对外办公；周日可电话预约办理。 |
| 9 | 且末县 | 周一至周四10:00-18:00；周五10.00-13:30。（夏冬时间一致）【车管所】 |
| **重注：**车管所周六周日不对外办公。 |
| 10 | 若羌县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夏）【车管所】 |
| **重注：**车管所周五下午，周六周日不对外办公。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请拨打各县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咨询电话。

附录1：机动车辖区内转移登记办事流程（现场流程）

1、申请人提出申请。

2、检验不合格，存在问题，需整改，发放一次性《补正通知书》。

机动车

查验

不合格

不合格

2、不符合规定，当场退办，发《放退办告知单》。

3、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备注：需提供材料

1、现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在转入地暂住的内地居民需要提供转入地的居住证明。**备注：**电子居住证也可）；

2、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其中，二手车销售发票、《协助执行通知书》和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单位出具的调拨证明应当是原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或者海关批准的转让证明原件（海关监管的机动车）；

4、行驶证、登记证书原件；

5、《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办理需提供）。

6、法律、行政法规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其他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是否受理

否

否

4、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退办告知单》。

5、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 形式；申请材料错误，当场更正错误，审核材料通过。

6、现场办结，核发机动车号牌或临时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

附录2：机动车辖区内转移登记办事流程（现场流程）

1、申请人提出申请。

2、检验不合格，存在问题，需整改，发放一次性《补正通知书》。

机动车

查验

不合格

不合格

2、不符合规定，当场退办，发《放退办告知单》。

3、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备注：需提供材料

1、现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2、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其中，二手车销售发票、《协助执行通知书》和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单位出具的调拨证明应当是原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或者海关批准的转让证明原件（海关监管的机动车）；

4、行驶证、登记证书原件；

5、《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办理需提供）。

6、法律、行政法规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其他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是否受理

否

否

4、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退办告知单》。

5、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 形式；申请材料错误，当场更正错误，审核材料通过。

6、现场办结，核发机动车号牌或临时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

附录3：相关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附录4：常见问题解答

**身份证明是指：**

1.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是该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所有人为单位的内设机构，本身不具备领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条件的，可以使用上级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作为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上述单位已注销、撤销或者破产，其机动车需要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解除抵押登记、注销登记、解除质押备案、申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已注销的企业的身份证明，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已撤销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是其上级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已破产的企业的身份证明，是依法成立的财产清算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

2.外国驻华使馆、领馆和外国驻华办事机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的身份证明，是该使馆、领馆或者该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出具的证明；

3.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暂住地居住的内地居民，其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4.军人（含武警）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指军队有关部门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以及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

5.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6.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所持有的有效期六个月以上的公安机关核发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7.华侨的身份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8.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居（停）留期为六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居留许可，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

9.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身份证明，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